

乾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乾政发〔2020〕23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 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关于报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协调办〔2019〕62号）文件精神，经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重新梳理，中共乾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乾安县司法局法制办审核，形成《乾安县（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涉及7个部门24项中介服务事项。经县政府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乾安县（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面向社会公布。

附件：《乾安县（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乾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乾安县（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实施机构	备注
1	建设用地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吉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具有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2	测绘	改变用途、出让、转让、翻改扩建	县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需在自然资源厅备案	
3	测绘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需在自然资源厅备案	
4	测绘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需在自然资源厅备案	
5	测绘	临时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需在自然资源厅备案	

6	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	具备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需在自然资源局备案
7	测绘	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需在自然资源局备案
8	测绘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需在自然资源局备案
9	测绘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需在自然资源局备案
10	出让价款评估	改变用途、出让、转让、翻改扩建	县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具备评估资质、需在自然资源局备案
11	表土剥离方案（涉及耕地）	临时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具备建设项目表土剥离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需在自然资源局备案

12	出具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所需的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p>	律师事务所	
----	------------------------------	---------------------	------	---	-------	--

13	出具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司法局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二）有不少于20万至1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3名以上司法鉴定人。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p>	司法鉴定委员会	
----	---------------------------------	------------------------	------	---	---------	--

14	出具公证机构设立、变更许可所需的验资报告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公证处	
15	设计咨询	施工图预算批复	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工程咨询公司	
16	公路试验检测	工程质量监督	县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规定》	市试验检测中心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指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资产变更所涉的报告
18	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县本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指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资产变更所涉的报告

19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2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工作手册》（暂行）第五条：1.消防验收的申报材料（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是指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单位由申报单位自行联系，检测结果为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消防设施是指：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消防分隔设施、消防电梯等）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21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22	图纸审查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3 年第 13 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2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审批	县水利局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p>	
----	-----------	--------	------	---	---	--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p>	
----	----------------	----------------	------	--	--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